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1,800,000港元，較2019年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增加至1,4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00港元增加約250%。於2020年，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約6,800,000港元之收入，較2019年收入約108,000港元增加約62倍。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而2019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8,800,000港元，而2019年溢利淨額為7,2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總額約31,300,000港元。
- 倘不計及減值虧損(除稅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400,000港元，較2019年溢利淨額7,200,000港元增加58%。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15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808	25,917
其他收入		60	68
佣金及費用開支		(6,084)	–
僱員福利開支		(6,820)	(6,496)
折舊	6	(2,036)	(2,0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0及11	(31,314)	–
其他經營開支		(4,808)	(7,649)
財務成本		(117)	(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9,311)	9,6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83	(2,391)
年內(虧損)/溢利		(18,828)	7,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828)	7,23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42)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	3,725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1,205	1,205
遞延稅項資產		3,741	2,647
		<u>7,186</u>	<u>8,0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6,581	174,626
應收貸款	11	50,609	34,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0	1,173
可收回稅項		1,689	487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4,169	6,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68	29,212
		<u>221,116</u>	<u>245,8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311	8,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7	581
租賃負債		1,745	2,025
應付稅項		513	75
		<u>31,646</u>	<u>10,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470</u>	<u>234,9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6,656</u>	<u>243,0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45
資產淨值		<u>196,656</u>	<u>241,3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512	4,710
儲備		192,144	236,615
權益總額		<u>196,656</u>	<u>241,32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張仁亮先生及其兒子張存雋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⁵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隨附之說明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³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佈事項將於本集團於公佈事項生效日期後開始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該等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闡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修訂包括以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3,263
客戶II	不適用	<u>3,014</u>

不適用：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410	419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用收入	—	108
—分包銷服務費用收入*	6,810	—
—手續費收入	23	84
	<u>8,243</u>	<u>61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5,277	23,069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288	2,237
	<u>31,808</u>	<u>25,91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8,243,000港元(2019年：61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點確認。

* 就本集團承擔的分包銷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分包銷費用6,084,000港元(2019年：無)，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佣金及費用開支」呈列。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5
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	2,032	2,034
核數師酬金	607	5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43	5,31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60	2,3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20)
	<u>611</u>	<u>2,30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17)	119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77)	(34)
	<u>(1,094)</u>	<u>8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83)</u>	<u>2,391</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8.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普通股0.1港仙)	<u>-</u>	<u>4,897</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18,828)</u>	<u>7,231</u>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9,686</u>	<u>4,865,777</u>

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附註13所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孖展客戶(附註(b))	97,213	189,253
—結算所(附註(c))	1,895	1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250	—
	99,358	189,254
減：虧損撥備(附註(e))	(2,777)	(14,628)
	96,581	174,626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每月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19年，本集團與若干孖展客戶訂立還款協議以同意於還款時間表內按月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22,009,000港元，乃按12.5%的年利率計息，且根據還款時間表，該等款項尚未逾期。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167,244,000港元，當中18,230,000港元屬即期，而149,01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0%至1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與本集團訂立還款協議的若干孖展客戶已主要透過存入額外證券抵押品的方式履行還款協議項下的義務。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97,213,000港元，當中88,325,000港元屬即期，而8,888,000港元則須按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97,213,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而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43,849,000港元視為已信貸減值。

反之，本集團將撇銷應收若干孖展客戶的結餘24,090,000港元(2019：無)，乃由於該等孖展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9年：無)。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少於30日並免息。
- (e)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628	16,62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239	(1,999)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u>(24,090)</u>	<u>-</u>
於12月31日	<u>2,777</u>	<u>14,628</u>

11. 應收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70,572	37,409
減：虧損撥備(附註(c))	<u>(19,963)</u>	<u>(3,180)</u>
	<u>50,609</u>	<u>34,229</u>

附註：

- (a) 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存置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 (b)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總賬面值26,64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0%至15.0%計息，餘額10,768,000港元為不計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年內訂立的還款協議，應收貸款總賬面值5,855,000港元尚未到期，而餘額31,554,000港元則逾期少於一年。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70,57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按15.0%計息，當中13,374,000港元屬即期，而餘額57,198,000港元則逾期少於一年。

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70,572,000港元視為信貸減值，而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10,768,000港元視為信貸減值。

反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貸款結餘2,292,000港元(2019年：無)，乃由於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

-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80	1,181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9,075	1,999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u>(2,292)</u>	<u>-</u>
於12月31日	<u>19,963</u>	<u>3,180</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371	1,181
—孖展客戶	2,798	4,648
—結算所	<u>24,142</u>	<u>2,364</u>
	<u>28,311</u>	<u>8,193</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u>0.001</u>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0.001</u>	<u>(199,510,000)</u>	<u>(20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0.001</u>	<u>4,710,490,000</u>	<u>4,710</u>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0.001</u>	<u>(198,600,000)</u>	<u>(19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0.001</u>	<u>4,511,890,000</u>	<u>4,512</u>

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附註)	212,510,000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199,510,000)	(30,379)
	<hr/>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000,000	1,959
購回股份(附註)	185,600,000	25,841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198,600,000)	(27,800)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32,338,000港元合共購回其212,510,000股自身股份，當中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期間註銷。

於2019年，於註銷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910,000,000股減至4,710,490,000股。就30,379,000港元的購回成本而言，已自股本扣除已註銷股份的面值200,000港元，而30,179,000港元的餘額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註銷13,000,000股購回股份，而1,959,000港元的總購回成本根據「T+2」的結算條款尚未到期結算。該等未償還金額確認為應付結算所的款項，而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25,841,000港元合共進一步購回其185,600,000股自身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數為198,600,000股購回股份（包括於2019年13,000,000股購回股份）註銷之成本為27,800,000港元，購回成本總額為27,800,000港元。已註銷股份的面值198,000港元已自股本扣除，而27,602,000港元之餘數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2020年，於註銷198,60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710,490,000股減至4,511,89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對各類型的業務活動造成嚴重破壞，並嚴重打擊經濟。嚴格的封鎖措施、對旅客的隔離檢疫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使全球商業活動驟降。恒生指數按年下跌958點，於2020年12月31日收報27,231點。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宏觀經濟狀況，主要政府已實施進一步貨幣寬鬆政策以防止經濟下滑。寬鬆貨幣政策及中美關係惡化，加上COVID-19疫情，已令市場愈趨不穩定及波動。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與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成交量以及客戶的需求有密切關係。於2020年，證券經紀服務表現理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大幅增加195%，總交易價值由2019年的211,6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624,4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急升約2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20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為23,600,000港元，而2019年則約為25,300,000港元。

(A) 孖展融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貸款結餘總額約97,200,000港元，而2019年之貸款結餘總額為189,300,000港元。由於貸款結餘規模減少，於孖展融資服務所得之利息收入由2019年約23,1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約15,300,000港元。

(B) 放債

本集團於2020年確認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8,300,000港元，相較於2019年的利息收入2,200,000港元錄得增長。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於2020年，配售及包銷服務表現良好。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入約6,800,000港元，較2019年產生約108,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62倍。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6% (2019年：5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9% (2019年：13%)。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0年	2019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228.3	253.9
信託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4.2	6.1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66.9	29.2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96.6	174.6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50.6	34.2

本集團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253,9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228,3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26,4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由2019年約34,200,000港元增加約48%至2020年約50,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由2019年12月31日約29,200,000港元增加約129%至2020年12月31日約66,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約174,600,000港元按年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96,600,000港元。

年度淨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8,800,000港元，而2019年溢利淨額為7,2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總額約31,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減值虧損(除稅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400,000港元，較2019年溢利淨額7,200,000港元增加58%。

展望

2020年是全球經濟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當中，加上中美關係惡化，市場動盪不穩，經濟活動疲弱。本集團繼續以謹慎而務實的態度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下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本集團收入錄得穩健增長，而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得以健康發展。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穩固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尋求具有盈利能力的商機，務求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繼續保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2020年收益總額為31,800,000港元，較2019年的25,900,000港元增加約23%。該增幅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增加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19年的400,000港元增加約250%至2020年的1,4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25,3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的23,600,000港元。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產生收入6,800,000港元，較2019年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108,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62倍。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佔2020年開支總額約13%(2019年：40%)，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約6,500,000港元增加約5%至2020年約6,8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整體上升。該增加部分扣除一般員工減少獲得的酌情花紅。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0年	2019年
其他經營開支	4.8	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u>31.3</u>	<u>0.0</u>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u>36.1</u>	<u>7.6</u>

* 分別就附註10及11所載，減值虧損31,300,000港元當中12,2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19,1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於2020年，其他經營開支為4,800,000港元，而2019年則為7,6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1%(2019年：54%)。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經計及2020年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31,300,000港元(2019年：無)後，2020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36,100,000港元，而2019年為7,6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83,000港元(2019年：所得稅開支2,400,000港元)，而該變動與香港利得稅項下已調整的虧損增幅一致。

年度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9,3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8,800,000港元，而2019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600,000港元及淨溢利7,2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31,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而於2019年，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合共約4,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另加租賃負債為2,800,000港元，而於2019年則為4,4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66,900,000港元(2019年：29,2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租賃負債(2019年：1,700,000港元)，且並無資本承擔。其資本負債比率於2020年為零倍(2019年：0.01倍)。

於2020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1,116	245,867
貿易應收款項	96,581	174,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68	29,212
流動負債	31,646	10,874
貿易應付款項	28,311	8,193
租賃負債	1,745	3,770
流動比率(倍)	6.99	22.6
資本負債比率(倍) [#]	0.00	0.01
利息覆蓋比率(倍) [*]	不適用	54.8

* 不適用—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0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9年12月31日：零)。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零)

僱員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本公司僱員流失維持低水平。於2020年，本公司有一位僱員離職。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13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公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超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存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0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性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按總現金代價25,813,000港元購回合共185,600,000股自身股份。全部已購回股份(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13,000,000股庫存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註銷。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委員會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2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組成。